

项目编号：JXZB2025-09-09

2025 年韩城市龙门镇西原村一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韩城市龙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评审标准	4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韩城市龙门镇西原村一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08 号捷瑞智能大厦东区 9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5-09-09

项目名称：2025 年韩城市龙门镇西原村一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95,411.2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韩城市龙门镇西原村一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95,411.2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95,411.2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25 年韩城市龙门镇西原村一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95,411.2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韩城市龙门镇西原村一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韩城市龙门镇西原村一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08 号捷瑞智能大厦东区 9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韩城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韩城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无法发布成交公告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

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韩城市龙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址：陕西省韩城市龙门镇禹门大街中段

联系方式：13571151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08 号捷瑞智能大厦东区 9 楼

联系方式：190390367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叱干静静 雷芳娟

电话：1903903673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韩城市龙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韩城市龙门镇禹门大街中段 联系人：韩主任 电话：135711513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08 号捷瑞智能大厦东区 9 楼 联系人：雷工 电话：19039036733
3	项目名称	2025 年韩城市龙门镇西原村一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4	项目编号	JXZB2025-09-09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2025 年韩城市龙门镇西原村一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8	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9	项目地点	韩城市龙门镇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并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和交付使用标准
11	付款方式	供应商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至 30%，工程完成过半后支付合同总价至 50%，竣工验收审计完成支付合同总价至 97%，剩余 3%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2	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一项不合格或达不到要求即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问题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14	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方式	书面形式一式三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一份发至电子信箱：3969456948@qq.com）
16	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澄清通知后 24 小时内
17	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时间	发出更正通知后 24 小时内
18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韩城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19	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20	报价的次数	2 次
21	采购预算	小写：2495411.27 元 大写：贰佰肆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壹元贰角柒分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2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

		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6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等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内容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U 盘存储（含磋商响应文件及广联达正版云计价平台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含组价的全部内容））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以上文件均须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还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上述时间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0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所有文件概不退还
3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韩城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32	评审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人数 2 人，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3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支付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 公司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209011580000085788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二环南段支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定义	
36.1	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采购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合同特殊条款等的要约邀请
36.2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要约文件
36.3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7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8	其他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磋商须知正文

总则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本项目质量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8 本项目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9 本项目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付款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当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9.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0 考察供应商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1.11 磋商前答疑会

1.11.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偏离

采购人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一)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审标准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询问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

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2.3 询问及答复采取书面形式。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3 从澄清通知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内容。

2.4 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通知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

2.4.2 从变更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变更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变更公告内容。

2.5 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时间，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予以明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具体内容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须对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报价的内容必须全部编制报价，并列出明细，不得漏项。

3.2.2 报价的次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竞争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各表格和单项明细，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署，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3.2.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

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如实在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的规定处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和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存储）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标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

4.2.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声明应执行本章第 3.7.3 项的规定。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会议的代表应签到。

5.2 开启程序

5.2.1 宣布开启纪律；

5.2.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5.2.4 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2.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签字盖章情况；

5.2.6 开启结束。

5.3 开启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5.3.2 供应商认为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按以下原则处理：

（1）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2）若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评审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做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处理决定当场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3)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 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3 若有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的, 供应商应在开启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 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磋商和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认谈判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

8. 争议处理

8.1 质疑

8.1.1 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雷工 电话：19039036733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08 号捷瑞智能大厦东区 9 楼

8.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 （3）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4）质疑书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 （5）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1.3 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8.1.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4）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1.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1.6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 投诉

8.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被投诉人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3）投诉事项已依法进行质疑；
- （4）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5）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6）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7）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8）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

1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

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3.1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3.2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

<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2025 年韩城市龙门镇西原村一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项目实施地点：韩城市龙门镇。

3. 工程条件：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材料、设备全部由施工方自行采购。水电设施齐全。

二、工程量清单（另册）

三、项目实施要求及质量保证

1、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得转包、分包。确需分包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将终止合同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

3、供应商在本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工程业绩和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施工人员中质检员、特殊工程人员要求有上岗证。施工队伍稳定，保证整个工程顺利完工。

4、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5、供应商应遵守行业有关质量、安全法规和标准，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并根据承担的工程任务以及所处的施工环境，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措施，并责任到人。

6、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合格，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7、所有进场材料需携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由甲方现场代表对所进场材料予以验收并确认。

8、选用的主材、设备、辅材应明确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对主要设备材料必须先提交样品，经认质后，方可订货，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若发生此种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所有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单位标识，严禁随意通行。

10、施工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11、工程质量保修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施工单位的售后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检查、维修。

三、商务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2、付款方式：供应商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至 30%，工程完成过半后支付合同总价至 50%，竣工验收审计完成支付合同总价至 97%，剩余 3%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并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和交付使用标准。

4、质量保修期：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5、验收：

履约验收的主体：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

验收程序：项目完成由供应商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

验收标准：供应商要确保项目完成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的相关约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文件涉及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甲乙双方相关负责人：

- 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 2、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
- 3、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 图纸(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部颁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 图纸(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项目人员组织架构，公司资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3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前 7 天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已开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11.4。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1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单个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动超过±5%以上或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动超过±1%时，调整该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对应的措施费(如有)，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7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具备“三通一平”的要求；工程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将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内双方商定的地点，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生产、生活需要；承包人进场前 7 天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工程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办理完毕《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有关手续；工程开工前 7 天，发包人负责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工程开工前 7 天发包人组织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9。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结算资料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貳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3.1。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等相关方与项目有关的业务往来，负责项目完工资料，负责项目竣工结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除通用条款 3.2 职责外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3.2.1,同时按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有发现，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要支付一次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0000 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0000 元/次。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3.3.3。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3.3.4。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 元/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3.5.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时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1.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1.5。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最晚不得超过开工日期前 3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发包人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1。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1。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1。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不可抗力；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同时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5.1。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得高于合同造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风、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

(2) 6 级以上地震；降雨量 30~50 毫米/小时的突降暴雨连续天气；降雪量为 100mm/H 以上或连续三天降雪量 300mm；

(3) 特大洪水；8 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8.4.1。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接受委托或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均应达到国家标准和招标确定的标准，必须有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签单批准方可入场。因承包人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延误，责任承担执行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检测费、采保费）由承包方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8.8.1。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9.1。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9.1。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9.1。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9.4。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0.4.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 3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0.8。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超出 $\pm 5\%$ ，其超出部分按差价调整工程价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费率等进行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如发生价格变动，只调整材料差价，差价只计算规费和税金，计入结算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2.3.3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 24 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 48 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13.2.2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明、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3.6.1。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的期限：竣工结算申请单提交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赔偿承包人该部分工程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程延期。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同通用条款 16.2.5。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7.1。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险种。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韩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韩城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中包含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资格文件审查评定表

项目名称：2025 年韩城市龙门镇西原村一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序号	审 查 项 目 供 应 商 名 称	1、具有独立 承担民事责任 能力的法人、 其它组织或自 然人，出具合 法有效的营业 执照等相关证 明文件，自然 人参与的提供 其身份证明				磋商须知前 附表中的 “资格要求”	结论	供应商授 权代表签 字
1								
2								
.....								

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2025 年韩城市龙门镇西原村一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 审查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其他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和方法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和方法，如施工部署、施工顺序、各项管理目标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施工方案和方法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施工方案和方法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施工方案和方法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施工方案和方法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动态管控、工艺创新与技术保障、管理机构与责任分工、应急预案与标准化作业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措施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施工技术准备、施工过程质量监控、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措施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规范设置、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与管理制度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措施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体系构建、场容场貌标准化、扬尘污染控制、噪声与振动管控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措施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相关	6

		内容不得分。	
	施工部署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布置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平面布置、临时设施分类布置、重点管控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措施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提升技术、工期缩短技术、成本降低技术、联动增效机制方案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方案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方案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	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岗位、专业、分工组成科学、合理、完善、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配置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配置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较差得 1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附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劳动力配置、联动保障机制方案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方案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方案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保修承诺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编制保修方案：①工程验收方案②维修措施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根据供应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内容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不太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内容粗略，针对性较低得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6
	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10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0
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分的平均值。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资格文件审查评定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依据资格审查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3.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3.1.2 符合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符合性审查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1.2.1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

- （1）供应商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2）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3）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4）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5）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6）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7）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8）投标报价超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现价的。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评审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项目合同条款，但不得修订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可磋商的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4 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2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 详细评审

3.5.1 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据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推荐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 重新进行采购或调整采购方式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应在实施方案调整后重新组织采购；项目经重新采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仍不够 3 家的，可依法调整实施方案选择的采购方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2025 年韩城市龙门镇西原村一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韩城市龙门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JXZB2025-09-09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项目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6、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总报价（元）	工期	质保期
2025 年韩城市龙门镇西原村一 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的所有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韩城市龙门镇人民政府: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函

韩城市龙门镇人民政府：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非中小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标的），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函（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韩城市龙门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韩城市龙门镇人民政府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注：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4、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正/负/无）	偏离说明

注：

- 1. 对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并提交空白表；对于“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1.1.1”。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响应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响应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编写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 4：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第五部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封袋正面标识式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